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有关要求，我公司提供以下中小企业声：

特别说明：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，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10%的价格扣除政策。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乡医学院）的（新乡医学院心理学院河南省一流专业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为制造生产商，心理实验教学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（武汉格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）为制造生产商，（脑电电极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格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混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